

bauhaus

年報 2025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目錄

主席報告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投資者資料	30
公司資料	31
財務摘要	32
董事及公司秘書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概要	130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內，本集團面對持續的挑戰，例如香港及澳門零售業持續低迷，以及北上消費(尤其是內地城市)趨勢持續。儘管如此，在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同事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展現強大的應變能力，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0.8%至約19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3,000,000港元)，並錄得純利增加875.0%至約1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00,000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透過銷售更多自家品牌產品以維持較高毛利率。本集團致力於加強本集團所建立的品牌「TOUGH」及「SALAD」的認知度、聲譽及客戶忠誠度，有關品牌的設計風格獨特兼具創意。憑藉管理團隊在時尚零售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持續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時尚趨勢，審慎管理存貨水平，以提高庫存效率，並策略性地管理滯銷產品。

一如既往，我們持續優化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業務，並嚴格控制成本。我們加強產品造型方面的銷售培訓，旨在提升轉化率及每位客戶的購買額。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香港及澳門線下業務的最佳規模，並正考慮擴展至其他新市場，策略重點仍然是實現平衡及可盈利的零售組合以及可持續的線上和線下銷售增長。鑑於市場的不確定因素及瞬息萬變的性質，本集團在新店選址及裝修以提升品牌形象上會更審慎選擇。本集團亦將繼續利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線上營銷及銷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定期存款約為97,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7,100,000港元)，而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手頭現金足以應付當前業務需要。

本集團對來年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市場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來年，本集團將持續以嶄新活力推動自家品牌發展，旨在增強我們的品牌資產，特別是設計獨特兼具創意，物料品質優良，價值非凡的皮褸、手袋及破洞牛仔褲。我們將專注於加深對客戶喜好的了解，識別新興趨勢，並設計能夠推動長遠可持續增長及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我們將提供不同價格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

電子商務對服飾零售業帶來深遠的影響，消費者現時可在線上比較價格、瀏覽評論及作出知情決定。消費者尋求便利、個人化的推薦及無縫的購物體驗。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平衡實體及數碼渠道。我們計劃透過逐步推廣全渠道零售以實現該目標，使客戶能夠放心於店內、線上及透過社交媒體平台購物。

為實現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將一如既往，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嚴格控制成本，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董事、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信任。我們謹此感謝閣下對我們所付出的努力作出認可。本人亦誠心感謝一眾盡忠職守的員工為本集團持續付出，在充滿挑戰的零售環境下展現能力與韌性。

主席

唐書文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關於本報告

作為一家專注於牛仔及皮革製品的多品牌零售營運商，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包浩斯」、「本集團」或「我們」)站在業界的前列。

我們經營理念的核心在於堅定不移地致力於負責任發展。包浩斯意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對於促進社區積極變革的重要性。在這項原則的指引下，我們積極制定符合我們可持續增長願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措施。

我們欣然提呈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當中全面概述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承諾。除非另有指明，本報告重點介紹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方針、舉措及績效。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逾二十年，主要營業額來自旗艦自家品牌，輔以精選設計品牌及國際品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營運31家自營線下店鋪。

報告準則

本報告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規定而編製。除我們認為不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條文規定外，我們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規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已於相關章節提供詳盡解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審閱並批准。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為一個綜合全面的框架，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披露的原則。遵守所採納的報告原則對於確保本報告的準確性、客觀性、透明度及可比性至關重要。本報告乃按照以下報告原則而編製：

重要性

-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來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

- 本集團已就所採納的標準、方法及轉換因素來源提供詳細資料。有關具體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

平衡

- 本報告客觀、公正地呈列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績效。

一致性

- 披露關鍵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所採用的方法，與上一報告期間保持一致。

聯絡方式及反饋

於包浩斯，我們致力於提供卓越的服務，並與社區建立持久關係，此乃我們業務得以長遠發展的基石。我們的核心理念乃優先處理持份者需求，與其保持持續對話。我們由衷感謝閣下就本報告及可持續發展舉措提出的反饋建議。閣下的意見對我們非常珍貴，歡迎閣下透過下列渠道分享您的意見：

-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04-210號和富大廈1樓
- 電話：(+852) 3513 1800
- 傳真：(+852) 2796 7625
- 電子郵件：ir@bauhaus.com.hk
- 官方網站：<http://www.bauhaus.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

建立一個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對於有效管理本集團內部不同層級及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至關重要。這種系統化方針採用自上而下的管治架構，可確保已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與策略可於本集團整個價值鏈中無縫銜接。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於監督制定及實施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協定及行動計劃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此外，董事會亦就識別及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關鍵問題提供寶貴的策略指引。董事會定期進行詳細評估，以監控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與指標的進度。另外，董事會亦負責審閱及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準確、透明地傳達本集團致力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承諾。

本集團各部門負責執行與管理指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有助促進部門之間的有效合作與協調。持續監控及評估績效指標有助於識別有待改善的領域，從而制定改善策略並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作公開披露。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外聘顧問，此舉亦有助我們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彼等具備之專業知識及客觀公正的觀點，有助我們作出明智的決策，策略對接行業最佳實踐，提升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我們所委聘的外聘顧問協助我們能力建構、提供基準洞察及識別增長機會，彼等提供的意見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實現可持續及負責任商業實踐的決心。

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建立透明的溝通渠道，積極與持份者進行持續對話。這項承諾對於完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以及全面了解持份者對我們業務營運及增長的期望、關注及觀點至關重要。於報告期間，我們識別了董事、員工、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社區作為我們的主要持份者群體。透過收集彼等之觀點及關注，我們將彼等之反饋融入至我們的管理方針及長期政策制定當中。為確保有效及優質的溝通，我們已建立不同溝通渠道以促進持份者參與，有關詳情於下表概述。

持份者	關注及期望	溝通渠道
董事	• 透明、及時地就策略決策及績效展開溝通 • 遵守法律法規要求 • 有效的風險管理實踐 • 財務穩定及可持續增長 • 業務實踐與道德標準及企業價值觀符合一致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報告及更新 • 電郵通訊 • 股東週年大會
僱員	• 專業成長及職涯發展機會 • 公平的薪資待遇及福利 • 安全、包容的工作環境 • 對其所作貢獻及成就的認可 • 工作與生活平衡及福祉支持 • 就影響僱員的事項提供反饋及意見的機會	• 會議及員工大會 • 僱員問卷調查 • 績效評核 • 內部溝通平台

持份者

關注及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 透明、準確的財務報告
- 有效的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實踐
- 長期價值創造及可持續商業實踐
- 積極回應股東詢問及反饋
-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給予彼等平等機會
- 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
- 投資者關係部
- 股東大會
- 新聞稿及公告
- 股東參與計劃
- 社交媒體及投資者簡介

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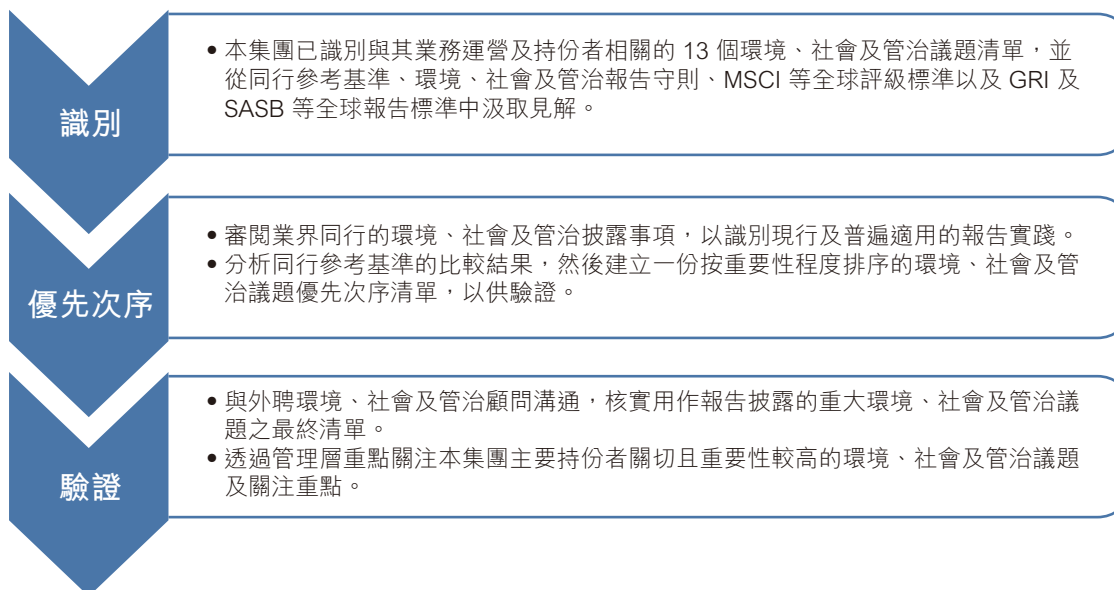
- 公平、透明的採購流程
- 反饋及改進的機會
- 道德商業行為及遵守協議
- 支持供應商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倡議
- 就創新及持續改進方面合作
- 供應商會議
- 採購訂單及合約
- 供應商問卷調查及反饋
- 供應商行為準則

持份者	關注及期望	溝通渠道
客戶	- 可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的優質產品或服務 - 可靠的客戶服務及支持 - 及時交付產品或服務 - 資料隱私及安全 - 積極回應反饋及投訴 - 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承諾	- 客戶服務 - 反饋問卷調查 - 社交媒體 - 實體店舖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 業務營運及財務報告透明度 - 配合檢查、審計與調查 - 與監管機構溝通時保持道德行為及誠信 - 報告任何潛在違規或風險 - 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合規計劃 - 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資料隱私 - 對公益及社會責任活動作出貢獻	- 監管存檔 - 與監管人員會面 - 業界協會
社區	- 環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實踐 - 貢獻當地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 - 與多元化社區持份者互動 - 合作進行社區改善項目及舉措	- 社交媒體及網站 - 社區活動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評估就本集團及持份者而言均具有重大意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此流程可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制定及報告披露的指引。在外聘顧問的支持下，我們持續完善用以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流程，加強在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關鍵領域方面的管理措施。於報告期間，我們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同行意見以及相關報告標準及工具更新了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流程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	- 溫室氣體排放 - 資源管理 - 廢棄物管理
社會	- 僱員待遇及人權 - 人才發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客戶滿意度 - 供應鏈管理 - 社區投資
管治	- 資料保護 - 知識產權保護 - 反貪污

包浩斯透過持份者參與及與同行基準比較，展現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所作出的承諾。我們以業內同行及行業最佳標準作為我們實踐有關措施的參考基準，以符合領先的可持續發展框架。我們積極回應持份者對我們的管理及績效有關的關注事項，尤其著重加強對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處理，並在日常營運中履行企業責任。

展望未來，包浩斯預期將會透過採用雙重重要性矩陣以進一步完善其重要性評估流程。重要性矩陣是一種可視化工具，可協助企業根據有關議題對業務的影響及對持份者的重要性，識別並優先考慮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此矩陣將可為包浩斯提供一個清晰且系統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估方法，確保本集團專注於可持續增長的最重要領域，從而讓包浩斯受益。

包浩斯已委聘顧問指導重要性評估流程，確保我們始終處於可持續發展實踐的前沿。我們就此方面持續作出的努力，充分彰顯本集團矢志實現可持續增長以及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期望。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採納可持續且負責任的商業實踐，於業內已經變得日益重要，此乃我們致力於更廣泛的環境保護及恪守道德行為承諾的基本方針。我們對保護環境的決心不會只局限於滿足監管要求，我們同時積極減少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於業務營運的各方面保持高道德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且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及訴訟案件。我們承諾遵守法律法規，展現了我們以具環保意識的方式開展業務的決心。

1. 排放物

確保公眾健康、改善空氣質素及應對氣候變化，與實施強穩有力的排放控制策略息息相關。為保障環境及社區福祉，我們實行旨在減少有害排放的措施。我們堅定不移地承諾提升環境績效，彰顯了我們致力於營造更健康、更可持續社會的決心。憑藉這份決心，我們堅持對環境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規，並且不斷完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1.1. 氣體排放

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為來自負責倉庫與零售店鋪網絡之間運送貨物之車隊。由於疫情後經濟復甦及調整零售組合影響，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有所上升。為此，本集團上下已實施措施控制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已向承包商強調車輛維護的重要性，並強調必須定期保養，以確保車輛達到最佳性能及減少排放。就此方面與承包商合作，與本集團就達致範圍更廣泛的環保工作及供應商參與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符合一致。

為進一步提升營運及資源效益，本集團持續審查並優化運輸路線。此過程不僅可發揮最大成本效益，同時將燃料耗用及相關氣體排放減至最低水平。透過採取該等積極主動的措施，彰顯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物流實踐的決心。

本集團亦採取有系統的方法監測及記錄其運輸車隊使用燃料之情況，包括追蹤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確保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維持於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允許限度範圍內。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廢氣排放概況：

排放物 ^(附註1)	單位	二零二四／二五年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千克	1.74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千克	0.04
顆粒物質(「顆粒物質」)	千克	0.13

附註：

1.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質之排放根據由香港交易所發佈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加上全球暖化威脅日益加劇，已經成為全球關注的重大議題。為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企業通常將其分為三個不同範圍：範圍1涵蓋直接排放；範圍2涵蓋已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3涵蓋價值鏈上的其他間接排放。

於本集團，所購買電力為該等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深明用電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因此已採取一系列積極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儘管商務差旅已經恢復，惟我們仍堅決承諾盡可能利用虛擬會議舉行會議。有關已實施措施的詳細概況，請參閱「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章節。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概況：

溫室氣體排放	說明	單位	二零二四／二五年
範圍1 ^(附註2)	來自汽車之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7
範圍2 ^(附註3)	來自購買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3.41
範圍3	產生之廢紙數量 ^(附註4)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23
	塑膠／塑膠塗層袋 ^(附註5)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05
	商務航空差旅 ^(附註6)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4
總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8.70
每平方呎(建築面積)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呎	0.0094

附註：

2. 來自汽車之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根據由香港交易所發佈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3. 來自購買電力之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根據由香港交易所發佈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用於計算購買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因子參考自本地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
 - 港燈2020可持續發展報告
 - 中電2020可持續發展報告
 - 澳電2023可持續發展報告
4. 來自產生之廢紙數量之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由香港交易所發佈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5. 來自塑膠／塑膠塗層袋之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參考中小企碳審計工具包計算。
6. 來自商務航空差旅之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參考聯合國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量計算器(ICAO Carbon Emissions Calculator (ICEC))計算。

1.3.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對環境可持續性及節約資源至關重要。透過有效管理廢棄物，我們可以大幅減少生態足跡，並為目前及未來下一代創造一個更清潔、更健康的地球。

為貫徹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積極推行「減少、再利用及回收」的原則，以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我們持續致力於透過策略性店舖翻新及搬遷以提升零售組合形象，並同時將環境管理作為首要任務。為進一步減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盡可能優先考慮配件再利用及回收，從而減少所需新材料並減少產生廢棄物。

我們致力於鼓勵顧客參與可持續行為，除了鼓勵顧客使用自備購物袋代替紙袋或膠袋，亦倡導升級改造廢棄物品(例如衣服及我們產品系列各種商品)。我們相信，日常習慣的細微改變能為保護地球、造福下一代帶來巨大改變。透過推廣這些舉措，我們旨在激勵社區積極參與減少浪費，擁抱更具環保意識的生活方式。

透過上述努力，我們的目標不僅在於提升業務營運可持續性，同時亦可培養顧客對環境保護的責任感。透過教育並賦能顧客群體，我們將創造可促使正向改變的連鎖反應，推動所有人邁向更可持續的將來。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廢物的概況：

廢物類型	處理方式	單位	二零二四／二五年
塑膠、紙張、金屬、玻璃	分類並送至最近回收站	噸	7.41
店舖關閉及搬遷產生之廢物	回收店舖內傢俱及燈具以於現有及新店舖再重用	噸	467.41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高效率的資源管理措施以推動可持續發展。強調節約資源乃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積極倡導負責任採購及合理消耗資源。透過提升資源利用效益，我們不僅力求盡量減少環境足跡，亦透過消除不必要的營運開支大幅節省成本。我們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實踐具環保意識的行為，致力於營造環保企業文化，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透過這些舉措，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框架，於業務營運各個方面優先考慮資源效益及環保責任。

2.1. 能源消耗

高效節能對於減少環境影響及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至關重要。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擁有31家自營零售店舖，共同努力節約用電對於推動我們的減排計劃至關重要。本集團承諾持續加強節能措施，例如於店舖及辦公室使用節能LED照明，為空調安裝溫度控制器及定時器，於店舖收舖後使用預設定時器關閉戶外照明及廣告牌，並積極參與若干購物商場舉辦的「節能約章」計劃，以維持於最合適的空調溫度。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採取節能措施，鼓勵員工養成良好習慣，例如經常關閉不使用的電腦及電器等，並使用節能辦公設備及電器，以進一步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借鏡政府提供的「環保辦公室管理的有用貼士」，在辦公室實施多項節能措施，並將環保意識放在首位。有關措施包括：

- 提高客戶及業務夥伴的環保意識；
- 關閉不使用的電器(例如空調、電腦、印表機、照明設備)；
- 購買具能源效益的辦公室設備、電器及機械(一級能源標籤)；
- 將照明燈更換為具能源效益的LED燈具；
- 保持室內溫度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
- 在辦公室設備及電燈開關附近放置節能提示；
- 利用電子方式(電子郵件、電子通訊、內聯網)進行溝通及資料發佈；及
- 鼓勵員工重用單面打印紙張作草稿及列印。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概況：

能源類別	說明	單位	二零二四／二五年
燃料	汽車用柴油	升	2,328
所購買電力	店舖	千瓦時	1,017,754
	辦公室及倉庫	千瓦時	195,964
	總計	千瓦時	1,213,718
店舖耗電密度		千瓦時／平方呎	24.83
辦公室及倉庫耗電密度		千瓦時／平方呎	8.64

2.2. 用水量

本集團的業務特點為用水量低，因為我們的零售活動不需嚴重依賴水資源。由於我們並無涉及製造過程，因此用水量微不足道，但我們會定期審慎監測並評估用水量。辦公室及倉庫設施的用水量極低，反映我們對高效率資源管理的承諾。儘管我們的水足跡不多，本集團仍不斷提醒內部員工節約用水，並持續教育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為了進一步鼓勵節約用水措施，我們推行下列舉措：

- 在辦公室及倉庫設施安裝節水裝置及設備；
- 定期檢查漏水情況，迅速修復任何漏水位置；
- 監測用水量數據，設定減少用水量的長遠目標；
- 在洗手間安裝感應水龍頭以節約用水；及
- 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

2.3. 紙張之使用

本集團積極推行無紙化環境，將文件數碼化為影像檔案儲存，以大幅減少打印及影印。我們採用雲端儲存解決方案，同時優化數碼資料管理，以節省實體儲存空間。

為進一步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我們提倡使用循環再用紙張作打印，鼓勵雙面打印及盡量減少彩色打印。印表機及電腦的預設模式設定為黑白打印。在市場推廣方面，我們的市場部正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作推廣宣傳，逐步以數碼媒體取代傳統的紙張傳單、產品目錄及海報。

我們的店舖均安裝平板及電視屏幕以減少使用紙張海報、即棄宣傳品及一次性告示。此外，我們積極減少及重覆使用節日及推廣裝飾品，以盡量減少浪費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2.4. 包裝材料

作為零售商，我們的業務圍繞產品分銷及銷售，而非製造，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消耗生產製成品包裝材料。我們主要處理的包裝材料包括紙張、塑膠購物袋以及紙皮箱。儘管使用該等材料進行包裝，但我們的重點仍為有效分銷，並盡量減少零售業務所產生的廢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署實施的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根據該計劃，每個塑膠購物袋的收費不低於1港元，旨在透過對塑膠購物袋額外收費來減少塑膠袋的消耗。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包裝材料消耗情況：

材料類型	單位	二零二四／二五年
塑膠袋／塑膠塗層袋	噸	5.129
紙張	噸	5.05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專注於產品零售－雖然我們並無參與生產環節，但我們透過實體店舖將商品分銷給消費者，因此於供應鏈當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我們必須意識到本集團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尤其是於包裝材料及廢棄物管理方面。

我們亦必須考慮我們的業務營運對生態環境造成的更廣泛影響。透過定期評估我們的碳足跡及環境績效，我們可以識別需要完善的領域，實施相關策略，以盡量減少我們的生態足跡。

為支持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我們積極探索與專注於生產過程可持續性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透過從具有環保意識的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可以支持負責任的資源管理實踐，並在整個供應鏈推廣使用環保材料。此外，投資於節能技術並於生產設施實施環保措施，有助於減少我們對環境造成的整體影響，並為未來一代保護自然資源作出貢獻。

透過採取綜合全面的環境管理方針，將生態考慮因素融入我們的業務實踐中，我們可以為保護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作出貢獻，最終為地球創造更可持續的將來。

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現已成為全球迫在眉睫的問題，而達致碳中和已逐漸成為世界各國共同的目標。於二零一五年簽署的《巴黎協定》乃要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國際條約。中國作為應對氣候變化的主要參與國，已承諾在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並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中國堅決落實《巴黎協定》，象徵著我們邁向更可持續未來的重要一步。

鑑於氣候變化日趨嚴重，我們在外聘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的協助下，積極評估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框架中提出的建議。我們定期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評估，以深入了解其對我們業務活動的潛在財務及營運影響。有關評估亦使我們能夠識別有效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機會。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框架建議，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管治實踐，並將氣候相關因素無縫納入我們即將進行的風險評估當中。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監測氣候變化對我們營運造成的影響，並制定未來緩解或預防有關影響的策略。

社會績效

包浩斯由衷感謝我們的關鍵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我們所服務的社區）所作出的重要貢獻。我們致力於成為符合道德的僱主、業務夥伴及負責任的社區成員。我們意識到與所有持份者建立有意義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符合道德的實踐及共同成長的重要性。透過作出上述努力，我們致力於為持份者以至整個社會福祉作出積極貢獻，同時我們將繼續探索擴大社會影響力的機會。

5. 僱傭

包浩斯深明僱員在推動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及維持行業領先地位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因此實施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框架。我們致力於為每位員工提供安全、積極且包容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彼等之身心健康與發展。我們重視健康與安全的流程，提供職涯發展途徑，並在各個層面倡導多元化及包容性，致力於打造一個讓每個人都能全面發展、盡展所長的工作場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第57章）、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香港特別行政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香港特別行政區《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益綱要法》。

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的勞工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或違反情況。

5.1. 僱傭措施

僱員乃本集團發展與成功之核心所在，亦是我們賴以成功之基石。本集團堅決致力於維護及提升員工的基本權益。我們編製內容全面的《員工手冊》，充分體現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實踐及標準化流程，當中已涵蓋一系列廣泛的課題，例如僱傭、晉升、薪酬、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福利、評估、培訓、員工關係、溝通、財務管理及數據管理系統。該等政策確保我們所有僱傭措施均符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定要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擁有164名僱員，其中大部分為面向客戶的前線零售員工。我們的員工隊伍年輕而活力充沛，且超過65%的員工年齡為40歲或以下。

於報告期間，員工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受僱類別劃分的組成如下表所示：

指標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 二五年	流失率 二零二四/ 二五年
按性別劃分	164	68%
女性	137	64%
男性	27	89%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8	13%
中級管理層	9	44%
其他僱員	147	72%
按年齡組別劃分		
≤ 20歲	4	100%
21至40歲	104	68%
41至60歲	50	44%
≥ 61歲	6	5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43	69%
澳門	21	62%
按受僱類別劃分		
全職	154	不適用
兼職	10	不適用

5.2.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於包浩斯，保障員工基本人權及自由乃本公司優先考慮事項。除了嚴格遵守法規外，我們亦矢志承諾持續完善內部政策，於本集團範圍內根除一切形式歧視。

我們的承諾延伸到利用來自不同背景員工之多元化才能及專業知識，營造一個尊重並欣賞彼此差異之環境。透過培養多元文化之工作團隊，我們力求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潛力，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及管理水平。

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建立透明、公平制度，確保所有候選人及員工於招聘、僱傭、薪酬、晉升及調動等流程均擁有平等機會。我們一直積極消除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過程中基於年齡、性別、國籍、宗教信仰、政治立場、身體殘疾、病原攜帶者狀態或性取向等因素之任何歧視、騷擾或誹謗。我們的工作場所均不會容忍任何形式之歧視行為或騷擾－任何違反該等原則之行為，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違規者會遭即時解僱。

5.3. 僱員福祉

處身於現今瞬息萬變之工作環境，優先考慮僱員福祉對於保持生產力及培養積極正面之職場文化至關重要。於包浩斯，我們深明福祉不單止在於身體健康，同時亦包括心理健康、社會福祉以及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

為了秉持該等原則，我們於業務營運融入工作與生活平衡理念，堅決反對加班文化。為員工實行彈性工作時間制度一直是我們工作模式之核心基石。此外，我們主動限制總辦事處之營業時間，以促進健康工作與生活平衡，鼓勵員工準時下班，從而培養重視私人時間及福祉之文化。

6. 健康及安全

確保僱員有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我們定期巡查店舖和倉庫現場之安全設施，以維持工作場所安全。至於店舖前線員工，我們不斷強調於店舖儲物室工作時須注意相關安全風險。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工傷報告。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因工傷而損失之累計總日數。如有任何受傷或疾病報告，本集團會根據內部指引迅速展開調查，並報告調查結果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

7. 發展及培訓

為適應瞬息萬變的業務發展格局，把握新興機會並緊貼業界最新標準，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支援充足之學習環境以提升員工之能力及技能。例如，本集團會定期向員工發送培訓材料。

我們已建立一套透明的表現評核制度，透過客觀、量化及可計量工具作為每年調整薪資、獎金及晉升之評核基準。部門主管及管理層持續評估員工表現，而晉升及薪酬評核均按表現為基準。此制度可確保評核表現時公平、透明，同時創造持續改善、追求卓越之企業文化。

指 標	平均受訓 時數(小時)	受訓僱員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五年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0.43	100%
男性	14.81	10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37.00	100%
中級管理層	5.39	100%
其他僱員	10.10	100%

8. 勞工標準

本集團全體上下堅定承諾所有業務營運均嚴禁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循最高標準之道德行為，保障勞工之基本權利，與我們之勞工常規符合一致。

根據員工手冊規定，於招聘過程中所有申請人均須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此核實步驟旨在確保候選人符合職位要求，並可作為防止僱用涉及童工、強制勞工或契約勞工之預防措施。此外，候選人必須提交官方文件，例如資格證書及工作推薦記錄，以驗證其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維護員工誠信至關重要，任何虛假資料或有跡象顯示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均會導致僱傭合約遭即時終止。員工手冊亦已詳列有關出勤、所需人手及加班之明確指引及規定。

此外，我們積極評估供應商於勞工常規方面之表現，以消除供應鏈及業務合作夥伴之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我們採取積極主動態度，有助於降低法律風險，並實現我們對負責任採購作出之承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強制勞工或童工案例，充分彰顯了我們持續致力於確保為所有員工及持份者提供公正、符合道德之工作環境所作出之努力。

營運常規

致力成為堅守原則之僱主、值得信賴之商業夥伴及負責任之社區成員，乃我們核心價值所在。我們深明與所有持份者培養持久合作關係之重要性，尤其是我們一直堅持專注於產品質量，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優先考慮卓越之產品標準並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及客戶建立持久聯繫，我們旨在實踐道德常規，確保共同成長，並為持份者乃至整個社會福祉作出具意義之貢獻。

9.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設有完善之供應商評估程序，包括須於委聘過程中進行初步評估，隨後對其品質保證、產品安全、法律合規之情況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進行定期檢討。我們已建立有系統之檢驗程序以維持產品質量標準，並且要求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布料檢驗及品質保證程序。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合作，遵守社會及環境標準乃我們優先考慮事項，以營造安全及可持續之供應鏈。我們優先考慮與提供環保材料及產品之供應商合作，並將地理位置距離作為揀選供應商之重要考慮因素，藉此減少運輸排放。

此外，我們對道德商業實踐作出之承諾亦延伸至供應商付款流程。我們確保與供應商之間的所有財務交易均嚴格按照我們的採購管理指引進行，當中包括遵守透明、公平之付款條款，準確記錄所有財務交易，並於協定期限內準時結算發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聘22名現有製造商，該等製造商均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南韓。我們與國際品牌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

10. 產品責任

10.1. 產品及服務

包浩斯於一九九一年成立，現已發展成為一家領先之多品牌零售營運商，專營牛仔布及皮革製品，致力於滿足香港及澳門充滿活力之市場需求。包浩斯擁有超過二十年之悠久歷史，挑選全球知名品牌以提供豐富之服飾、配件及生活風格產品。我們秉持產品責任之堅定承諾，此乃我們業務營運之核心價值。

於包浩斯，確保產品責任需要採取全面的方法，首先於供應鏈每個階段實施嚴格質量控制措施。由揀選材料以至生產流程，我們重視可持續性、道德採購以及遵守行業標準。透過與秉持相同原則之知名供應商及品牌合作，我們能夠維持高標準之產品完整性。

此外，我們對產品責任之承諾，亦延伸至提升透明度及消費者教育方面。透過清晰標籤、產品資訊以及消費者參與，我們致力於幫助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作出符合本身價值觀及偏好之明智決定。

以客為先是零售業之本質。包浩斯非常重視卓越的客戶服務，持續完善服務，為尊貴顧客營造溫馨愉快之購物環境。我們為新入職及富有經驗員工持續提供培訓課程，讓彼等能夠具備所需技能以了解時刻轉變之客戶需要，力求超越客戶期望。於報告期間，我們共處理33宗與商品及服務相關之投訴，並及時作出回應，反映我們實現承諾能迅速有效地回應客戶反饋。

於報告期間，概無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被召回，且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產品責任適用法律法規之重大不合規案例。這項成就凸顯我們堅定不移地承諾於本集團業務各方面維持最高標準之產品安全、質量及監管合規。

10.2. 知識產權保護

於包浩斯，我們意識到保護知識產權對於維護品牌、產品及創新之完整性至關重要。維護知識產權不僅為一項法律義務，亦為一項策略重任以此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維持市場地位。

為了維護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包浩斯實行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採取主動措施及實行盡職監督。我們重視並定期進行審計及評估，藉以識別並處理任何潛在知識產權資產漏洞或侵權行為。透過與知識產權法律領域的法律專家合作，我們時刻掌握不斷變化之法規及行業趨勢，從而有效加強我們之知識產權保護策略。

此外，我們為團隊成員培養知識產權意識及教育文化，以確保所有持份者了解知識產權之重要性，以及彼等於我們業務營運中維護該等權利所擔當之角色。透過培養警覺性及積極主動保護知識產權，包浩斯堅守我們致力於追求創新、真實性及市場長期可持續發展所作出之承諾。

於報告期間，我們維護商標組合，監控市場上是否有侵犯本集團所用商標之行為，進行商標檢索，並提交新品牌及產品線之商標申請。

10.3. 資料隱私

處身於現今數碼時代，資料隱私至關重要，保護個人資料具有深遠道德及法律意義。於包浩斯，我們重視保護客戶資料，此乃我們對顧客的信任及透明度所作承諾之重要基石。我們深明於電子商務平台上共享個人資料之敏感性，因此我們明白恪守嚴格資料隱私標準之必要性，以確保客戶資料機密及安全。

就電子商務平台而言，包浩斯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強資料隱私及安全。透過實行強大之加密協定、安全支付網關及嚴格控制存取，我們加強了平台安全性，以防範未經授權存取及資料外洩。此外，我們提供清晰簡潔之隱私政策，告知客戶如何收集、使用及保護其個人資料。未經資料擁有人明確同意，本集團不會向第三方出售、轉交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透過賦予客戶對其個人資料的控制權，包括資料共享及市場推廣通訊偏好，足證我們尊重客戶隱私選擇之承諾。

11. 反貪污

促進自由公平競爭是香港價值觀的基石所在，亦是商業得以蓬勃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秉持最高標準之商業道德及誠信一直是本集團恪守的目標。

甄選供應商時，我們嚴格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行為守則訂明之核心價值及原則。我們尋求認同我們商業原則之商業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特許經營人及批發合夥人)。本集團避免及嚴禁任何貪污行為，並堅拒接受供應商在任何商業交易中提供之任何金錢利益、禮物及恩惠。

為加強管治框架，我們要求全部現有及潛在供應商以及賣家簽署聲明承諾遵守道德行為，確認彼等與我們之員工並無利益衝突。彼等亦必須承諾不會給予或接受賄賂或疏通費。我們透過定期提醒員工，以及針對易受風險影響部門的培訓課程，確保員工不斷完善我們的政策、行為守則及反貪污指引。

與此同時，我們已制定獨立反饋機制，讓員工舉報任何涉嫌舞弊或不當行為。所有投訴將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下根據本集團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嚴肅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舉報－本集團一直保持警惕，遵守香港有關貪污、詐騙及洗錢之法例及法規，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規案例。

12. 社區投資

我們致力於為社區作出有意義的貢獻，尤其關注支持青年、教育界及弱勢群體。本集團積極透過實習為學生提供工作體驗機會，讓他們於專業的環境中獲得寶貴的見解及實務技能。透過這些實習機會不僅有助於學生發展個人事業，更能培養他們的責任感以及對社區的參與。

除了透過實習支持青年，我們亦鼓勵員工參與各種社區活動。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貢獻時間及技能，以滿足社區需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八月，我們與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合作，參與其社群媒體互動活動。顧客於我們的零售店鋪與一隻巨型貴婦犬合影後，我們每次將會向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捐贈1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我們亦贊助由香港兒童基金會有限公司舉辦的「O-Rama親子寵物慈善跑」，捐贈合共20,000港元。

此外，我們一直長期致力於社區投資，於二零一八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連續15年以上「商界關懷」標誌，充分彰顯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努力不懈。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探索能夠產生正面影響的領域，確保我們所作出的貢獻與社區需求符合一致。包浩斯採納積極的方針，體現我們對社會責任作出的承諾及其作為社區夥伴擔當的角色。



selfie to donate!

齊來打卡拯救 浪浪小生命！

與巨型 Poodle 合照後，將照片上傳至  並

1. @salad_hk 及 hashtag #SaladCarryMe
2. 追蹤  Salad_hk 及  saa_hk
 Salad (The Official Page) 及  SAA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3. 截圖並私訊至  Salad_hk 以作核實並記錄捐款數目。
 每次完成以上步驟，salád 將捐款 HKD 10 至 HK SAA。

立即追蹤




 salad_hk

salád
SAA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Society for Abandoned Animals Limited

齊來打卡捐款活動-與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章節／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關於本報告－
報告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環境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解釋

A1 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1. 排放物－

1.1 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 排放物－

1.2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 排放物－

1.3 廢棄物及廢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 排放物－

1.3 廢棄物及廢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1. 排放物－

1.1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1. 排放物－

1.3 廢棄物及廢水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解釋

A2 資源使用**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一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 資源使用－
2.1 能源使用**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 資源使用－
2.2 用水管理**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 資源使用－
2.1 能源使用**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 資源使用－
2.2 用水管理**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2. 資源使用－
2.3 包裝材料**A3 環境及天然資源****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A4**

一般披露

有關識別及緩解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4.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 氣候變化

社會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解釋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5.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 僱傭－
5.4 員工簡介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 僱傭－
5.4 員工簡介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6.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6.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解釋

B3 發展及培訓**B3**

一般披露

7.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7.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7.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B4**

一般披露

8.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8.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8.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B5**

一般披露

9.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9.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解釋

B6 產品責任**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10.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10. 產品責任－
10.3 客戶滿意度**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10. 產品責任－
10.3 客戶滿意度**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10. 產品責任－
10.4 知識產權保護**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10. 產品責任－
10.1 嚴格質量保證**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 產品責任－
10.2 客戶私隱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解釋

B7 反貪污**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11.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1.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1.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1.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12.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12.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2.社區投資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上市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份代號 : 483

股份資料

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法定股份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	367,380,000	367,380,000

每手股數 : 2,000股
 每股面值 : 0.10港元

重要日期

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就二零二三／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就二零二四／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暫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官方網站 : corporate.bauhaus.com.hk

投資者關係 : ir@bauhaus.com.hk

財政年度年結日 : 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期間結算日 : 九月三十日

公司名稱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董事」)

執行董事：

唐書文女士(主席)
楊逸衡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斯敏小姐
王炳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許美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徐家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唐書文女士
楊逸衡先生

公司秘書

林永鴻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鄭澤如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徐家耀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王炳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主席)
王文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蔡斯敏小姐
許美心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蔡斯敏小姐(主席)
王炳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王文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許美心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徐家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許美心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王文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主席)
王炳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蔡斯敏小姐
徐家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主要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204-210號
和富大廈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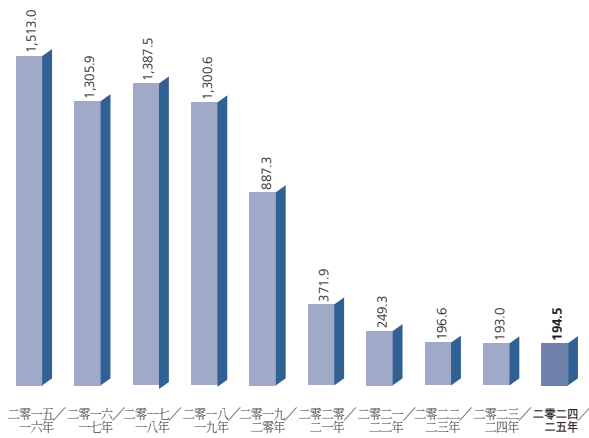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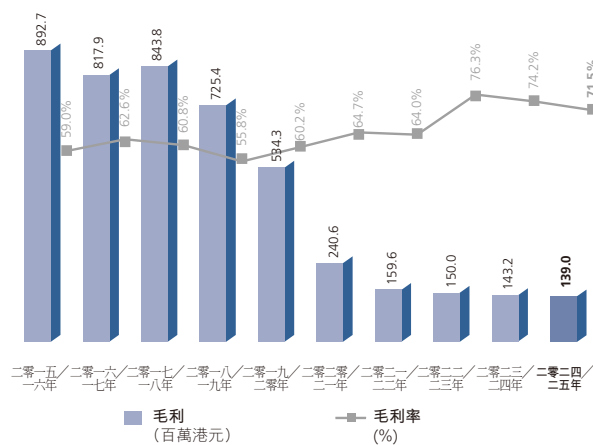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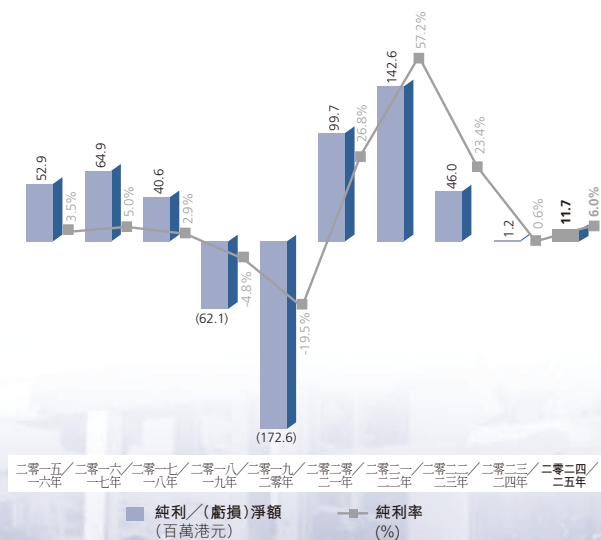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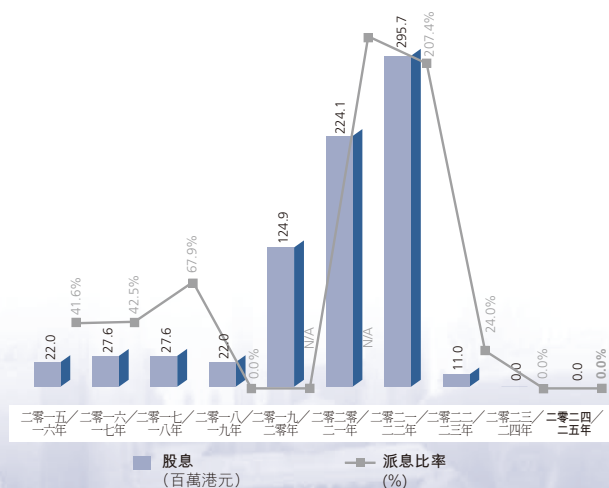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純利/(虧損)淨額及純利率



股息及派息比率



分部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佔比		
	二零二四／二五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二四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	二零二四／二五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三／二四 財政年度 %	變動 百分點
按業務劃分						
線下	191.5	189.8	+0.9	98.5	98.3	+0.2
線上	3.0	3.2	-6.3	1.5	1.7	-0.2
	194.5	193.0	+0.8	100.0	100.0	

自營零售網絡－線下

		店舖／專櫃／特賣場數目		
		香港	澳門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家品牌	BAUHAUS	14	4	18
	SALAD	9	2	11
	其他	2	—	2
總計		25	6	31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31,057	9,042	40,09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家品牌	BAUHAUS	12	4	16
	SALAD	13	2	15
	其他	2	—	2
總計		27	6	33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34,541	9,840	44,381

	附註	二零二四／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二四 財政年度	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績效				
毛利率	(%) 1	71.5	74.2	-2.7% 個百分點
純利率	(%) 2	6.0	0.6	5.4% 個百分點
平均股本回報率	(%) 3	6.9	0.7	6.2% 個百分點
平均資產回報率	(%) 4	5.0	0.6	4.4% 個百分點
經營狀況				
存貨週轉日數	5	256	261	-5 日
應收賬週轉日數	6	6	6	-
應付賬週轉日數	7	6	5	+1 日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8	3.5	3.2	+9.4%
速動比率	9	2.7	2.3	+17.4%
資產負債比率	(%) 10	-	-	不適用
每股資料				
每股賬面值	(港仙) 11	47.8	44.7	+6.9%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2	3.2	0.3	+966.7%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3	3.2	0.3	+966.7%

附註：

-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營業額計算。
- 「純利率」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年內營業額計算。
- 「平均股本回報率」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的平均結餘。
- 「平均資產回報率」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
-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結餘(扣除存貨撥備前)除銷售成本(扣除存貨撥備撥回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應收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的平均結餘除營業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應付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的平均結餘除採購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流動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即附息銀行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
- 「每股賬面值」即股東權益除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67,380,000股(二零二四年：367,380,000股)計算。
-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回顧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7,380,000股(二零二四年：367,380,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回顧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合共367,380,000股(二零二四年：367,380,000股)計算。

董事

執行董事

唐書文女士，66歲，為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主席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為前任執行董事。唐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戰略零售組合管理、採購戰略及成本控制目標。唐女士於時裝業擁有廣泛經驗。本集團主要自家品牌「SALAD」之概念及品牌名稱均由彼構思。唐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樹仁學院(新聞系)頒發文憑。唐女士為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之一，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逸衡先生，47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接替黃博士擔任授權代表。楊先生負責落實企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租賃事務及執行多個發展項目。彼監督零售營運表現及落實本集團之成本減省措施。楊先生於業務磋商、項目管理、店舖佈置及零售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泰先生，51歲，為合資格會計師，於金融服務行業積逾20年經驗，包括併購交易及業務管理。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之金融及投資集團具有逾10年管理經驗。彼曾於多個金融機構集團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職務，且於管理投資交易、業務策略及企業重組方面擔當主要角色。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金融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等專業資格。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蔡斯敏小姐，41歲，於二零零五年在悉尼大學畢業，獲經濟與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蔡小姐亦於二零二一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與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聯合頒發企管與創新領導學行政人員文憑，且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蔡小姐於業務營運、業務管理及戰略規劃範疇擁有逾9年經驗。彼為一家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基地之海產貿易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成本管理、工廠及產品質量控制、企業對企業客戶關係及物流控制。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王炳樑先生，51歲，執業會計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及加拿大從事併購、企業發展及各種財經工作，累積29年經驗。過去13年，彼於一間全球通訊及廣告集團擔任高級執行職位。彼先前於越南一間媒體及通訊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中兩間任職，擔任多個交易諮詢及審核部門職位，並於加拿大的一個證券交易平台擔任企業融資職務。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擁有包括特許專業會計師、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等專業證書。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許美心女士，60歲，為執業會計師，於審計及商業顧問方面擁有30年管理經驗。許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美國賓漢姆頓紐約州立大學，獲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目前，彼為其於香港的公開執業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及從業人員。

徐家耀先生，55歲，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自二零一八年起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徐先生目前以Dickson Consulting Service Limited之名義經營其顧問業務，提供財務、管理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彼現時亦受聘於LYF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項目經理。徐先生在經營自己的業務前，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五年，亦曾於家用及專業電器製造商伊萊克斯中國擔任內部審計經理及財務總監五年。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於香港浸會學院畢業，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二一年獲得房地產管理大學學院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永鴻先生，37歲，擁有逾14年審計、會計及具備國際市場閱歷之企業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曾任職於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93)，離職前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在此之前，林先生先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經理。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逾二十年以來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其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TOUGH」、一些潮流設計品牌以及若干國際品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31間線下自營店(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間)。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香港	25	27	-2
澳門	6	6	-
總計	31	33	-2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二零二五年三月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二零二五年二月的估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按年下跌13.0%。標誌著零售業已連續第十二個月收縮，大幅超出市場預期5.7%的跌幅。

在上述困難情況下，零售市場於年內面對持續挑戰，整體氣氛持續低迷。自二零二三年年初起，香港及澳門重新開放邊境及放寬旅遊限制後，預期的復甦未如理想，出現停滯不前的跡象。此外，本地居民出境「報復遊」激增，加上持續的北上消費趨勢，特別是前往深圳等內地城市，進一步抑制本地人流。在對零售業表現極為重要的週末及公眾假期時段，人流下降尤為明顯。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近年已完善其零售業務，重整其成本結構，並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提升競爭力，特別是核心的線下零售業務。儘管復甦過程可能較預期緩慢，惟憑藉穩固的基礎及摯愛顧客的持續支持，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

因此，在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同事的共同努力下，以及客戶的持續支持下，儘管近期零售市場處於困難時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表現仍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增加875.0%至約1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0.8%至約19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線下

線下零售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儘管實體店總數有所減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間)，本集團線下零售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加0.9%至約19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9,800,000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內整體同店銷售持續正增長6%所致。

在香港，儘管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加上出境「報復遊」激增，令零售市場充滿挑戰，但本集團仍努力優化其營運。該等努力已帶來正面成果，經營業績表現穩步改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同店銷售較去年增長6%。倘按季度分析，正面勢頭更為明顯，四個季度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為-6%、+1%、+10%及+16%。憑藉該強勁勢頭，本集團致力維持該正面軌跡，鞏固其市場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澳門的線下零售業務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定表現，全年同店銷售錄得4%增長。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DSEC)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發表的報告，澳門旅遊業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顯著改善，接待約9,860,000名旅客，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11%。作為首屈一指的旅遊及娛樂目的地，澳門的經濟表現與旅遊業息息相關。在澳門政府積極推動本地旅遊業的政策支持下，加上精選店舖近期的翻新工程，本集團對下半年取得強勁的經營業績感到樂觀。

本集團的策略重點仍為經營高質素且高盈利的零售平台，而非僅以銷售業績為驅動力。與往年一致，本集團持續有效管理其經營成本，並成功調整租金及員工成本等高昂開支，使其更靈活地配合銷售績效。本集團亦迅速採取適當的緊急應變計劃，以處理不利事件。

線上

線上銷售及營銷對現代零售業至關重要，可透過針對性的線上策略推動客戶參與及銷售，而數位技術則可提升業界各方面的營運、個人化及數據驅動決策。因此，線上業務蘊藏無窮潛力，而線上市場的競爭亦日趨激烈。本集團已成立專責小組，以促進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的發展。儘管仍處於探索階段，但本集團深信對電子商貿的精確及持續投資將發掘其巨大的增長潛力。通過促進線上及線下渠道的無縫互動，我們期望產生協同效應，提升市場影響力及營運效率，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於報告期內，該分部錄得虧損約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下跌約6.3%至約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0.8%至約19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3,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同店銷售增長進一步上升至+6%(二零二四年：+11%)。銷量在這個充滿挑戰的年度，銷量略有改善，主要由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同事共同努力，透過卓越的營運管理及有效的推廣活動，在年內取得正面且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有關本集團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輕微下降2.9%至約13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3,200,000港元)。毛利率則輕微下跌至71.5%(二零二四年：74.2%)。鑑於香港及澳門零售市道疲弱，於回顧年度推出更多特價推廣活動以刺激銷售，因此毛利率錄得輕微下跌。

經營開支及成本控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經營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核心經營開支(包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2.4%至約12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1,100,000港元)。該成效突顯本集團致力審慎理財，確保資源有效分配，同時維持營運效益。透過策略性地控制營運開支，本集團已證明其有能力在不影響產品或服務質素的情況下，適應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

租金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開支之一。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跌15.2%至約4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3,200,000港元)。本集團審慎管理租賃磋商程序，並在每次續租時均善用銷售潛力及租賃成本。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就其零售組合進行策略性搬遷、整合及轉型。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能會在續租時拒絕租金難以接受地高的續約要約，並可能會將線下店鋪遷至成本較低且有適當銷售機會的地點。

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增加2.7%至約4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7,700,000港元)，原因為勞動市場競爭加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員工總數減少至164名(二零二四年：165名)。上述兩項主要開支佔本集團核心經營開支73.6%(二零二四年：77.0%)。

於回顧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至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00,000港元)，此乃由於搬遷香港辦事處及翻新若干現有及新店舖。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至約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100,000港元)，此乃由於年內簽訂及續訂租約減少。

本集團過往嚴格管理營運開支，亦致力控制成本。定期檢討工作程序對提升效率至關重要，從而更好地控制成本上升。

財務回顧(續)

純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00,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撥回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約7,900,000港元)港元；及(ii)由於本集團營運效率提升，令資產表現有所改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減少至約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00,000港元)。

季節性因素

誠如本集團過往記錄所示，季節性因素對其銷售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根據過往經驗，各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較上半年更為重要。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及其大部分經營溢利均於包括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節慶假期的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7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4,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87,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6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0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6,8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定期存款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7,700,000港元)及約67,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4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額度合共30,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2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信用卡融資、租金及水電擔保以及進口融資信貸額度，該筆款項中約27,500,000港元尚未動用(二零二四年：約27,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增加19.5%至約5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效率而大幅降低庫存水平(二零二五年：約35,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1,1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為增加147.3%至約4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存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二零二五年：約67,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400,000港元)增加。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6,200,000港元)，用作償還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其位於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於報告期結算日，該等資產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4,800,000港元及約1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00,000港元及約12,5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為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而發出銀行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64名(二零二四年：165名)員工。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福利，亦會按照員工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通過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認股權。本集團定期就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為其專業發展提供外部培訓課程資助。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一直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穩固及透明的企業管治架構，並將持續檢討其成效。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在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用於本公司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由承擔領導及控制責任的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會負責訂立目標及宗旨、制定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績效。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明白對本公司股東負有共同及個人責任，並有責任誠實並盡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以及避免利益衝突。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根據董事會之指派及授權執行本集團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日常營運事宜。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就彼等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向執行董事報告。彼等適時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確保董事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知情決策。管理層亦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資料及說明以確保董事會可以就提呈以供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管理層亦因應董事之請求及查詢提供額外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必要時個別及單獨聯絡管理層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獲取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需要之任何本集團相關資料。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繼續適用於本公司之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文所示：

執行董事

唐書文女士(主席)
楊逸衡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泰先生
蔡斯敏小姐
王炳樑先生

董事會(續)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此外，董事會宣佈下列變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 (1) 王文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卸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王炳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卸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許美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4) 徐家耀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均具備深厚行業知識、豐富策略規劃及執行經驗及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專業知識，足以平衡董事會成員職能。

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35至36頁「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3.10A條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使董事會具備強有力的獨立元素。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適合及充足之商業、法律及／或財務經驗，且具備資格履行各自之職責，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並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企業通訊均明確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承擔職責，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倘任何董事於某項將由董事會審議之交易或建議中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確定其利益衝突性質重大，則有關個別董事須申報彼之利益，並須放棄表決。有關事宜將於在有關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審議。

董事會(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免受因作出、發生之行為或遺漏作出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所造成之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保險範圍以確保有效及足夠。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4條，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適切之貢獻。因此，本集團亦採納一項企業管治政策，規定每名新委任董事須獲得由主席、其他資深董事及／或外聘專業團體(如適用)所給予不少於15小時之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委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瞭解，且彼等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此外，全體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參與至少15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不論是透過內部培訓或外聘專業資源)。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唐書文女士	A、B
楊逸衡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泰先生	A、B
蔡斯敏小姐	A、B
王炳樑先生	A、B

A： 閱讀有關零售業、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等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B： 出席技術研討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林永鴻先生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及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每季一次)。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舉行至少14天前發出會議通告及相關議程，以便更多董事可以出席。於會上，董事均獲得相關文件以供審批。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傳閱批示。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之董事會會議秘書負責記錄，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出席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唐書文女士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逸衡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泰先生	1/1	5/5	3/3	1/1	2/2
蔡斯敏小姐	1/1	5/5	3/3	1/1	2/2
王炳樑先生	1/1	5/5	3/3	1/1	2/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委員會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法律事務、財務及商業管理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在必要或適宜情況下，委員會成員可召開任何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王文泰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蔡斯敏小姐	成員	主席	成員
王炳樑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其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等)之完整性；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發展、審閱及監督董事會所授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制度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就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委聘條款及外聘核數師之續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就企業管治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更新本集團企業管治、舉報、反貪污、內幕消息及股東溝通相關之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並就執行董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首要目標為將彼等之酬勞與為達成企業目標所計量之表現掛鉤，以確保本集團可留聘並激勵彼等達到企業目標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薪酬待遇是經參考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格、現行市況及企業與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可能會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彼等就已達成之企業目標及業績所得之績效，以及彼等服務合約之條款。此外，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以待批准(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標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 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3	5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之進一步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委員會(續)**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及就任何擬訂董事會變動給予推薦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委聘或續聘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董事接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績效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建設性元素。在釐定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將從多個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任人唯才為依歸，本公司將於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後就客觀範疇考量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不時審閱政策及目標，以確保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符合本公司策略及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有)。

董事會多元化概況

董事職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3		5
服務年期	5年或以下	6至10年	10年以上	總計
	3	—	2	5
年齡組別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以上	總計
	2	2	1	5
性別	女性	男性		總計
	2	3		5

董事委員會(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已實現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視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確保其持續有效。

員工性別多元化概況(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性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女性	男性	
員工數量	137	27	164
性別比例	84%	16%	100%

本公司平等尊重不同性別員工的貢獻及才能，並採納公平招聘政策，提供公開及平等之機會，並無性別、種族、家庭狀況及年齡歧視，以招攬最優秀人才。本公司主要考慮候選人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技能。本公司釐定員工之最佳組成時亦不時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準則及程序，旨在確認董事會有適用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業務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

(1)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資歷；
- 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就可投放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 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或續任，則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候選人獨立性規定及指引；及
- 於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董事委員會(續)**提名政策(續)****(2) 新任董事之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會議，並於會議舉行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建議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上文所載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倘彼被視為合適，則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以填補臨時空缺。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屆時將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參考及作出推薦建議。候選人可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股東大會前隨時退出選舉。就所有有關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建議，董事會將有最終決定權。

(3)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參與董事會之程度及表現。

倘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將評估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屆時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之現時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所採納之提名政策進行檢討。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唐書文女士、許美心女士及徐家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唐書文女士、許美心女士及徐家耀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唐書文女士、許美心女士及徐家耀先生之重選，並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連任。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有關彼等確認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2至6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所獲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核數師致同及其聯屬公司及從屬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酬金：		
主要核數師	1,000	1,000
從屬核數師	233	242
小計	1,233	1,242
主要核數師的非審核服務酬金：		
其他	84	82
小計	84	82
總計	1,317	1,32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制度」)之責任，並須檢討其成效。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董事會已將其職責授予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督有關制度，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制度之特點

監控架構之主要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 具有明確職責、適當授權及適當區分職責的組織及管治結構。
- 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保障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
- 設立適當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識別及計量風險，並每半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監控風險應對措施的進度。
- 用於計量績效的營運及財務預算及預測系統，包括根據預算及計劃進行定期差異分析，並透過適當的措施解決漏洞，設定關鍵業務績效目標。
- 保持適當及準確的會計記錄，並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
- 對重大合約、關鍵資金及經常性開支進行的評估、審閱及批准設有嚴格的政策及程序。
- 舉報機制允許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匿名、保密地報告任何涉嫌欺詐或嚴重行為不當，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 建立堅定的反貪污機制，促進及支持遵守反貪污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指導方針，明確指出其防止欺詐的責任，協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並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的舉報渠道，舉報任何涉嫌欺詐及貪污或任何有關意圖。本集團對所有員工以及代表本集團以代理或信託身份行事的人員以及與第三方的業務往來中的一切形式的欺詐及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 以嚴格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法務、人力資源、營運及財務負責人組成，負責每年監察及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向董事會負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與監控作出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制度檢討

本集團透過其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進行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所有重大監控之檢討及分析，以確保本集團之制度能應對多變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及時向適當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已識別之重大風險、制度缺陷及監控弱點，以作出糾正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及管理常規。所有調查結果均已獲跟進，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審視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並認為其屬充足。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制度行之有效及充足。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採取內幕消息政策以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特別是可能屬股價敏感之資料。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及指引，以確保內幕消息嚴格保密。倘須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應當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適時地進行。

董事會已列明一份本集團指定人員之名單，包括所有董事及若干廣泛牽涉本集團業務管理及／或管有內幕消息之職員。該等行政人員不僅須遵守處理內幕消息之特定程序，亦須對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適當聲明，並在處理本公司證券時須受到限制及遵從禁止買賣期。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更新有關人員名單。

舉報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舉報政策涵蓋多項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不正當事宜，以助發現及制止不當、失職或不道德行為。政策已載列程序，以便職員報告涉及本集團之任何實際或涉嫌發生之不當行為，且有關事宜將以適當及具透明度之方式進行有效之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已獲指派以接收及審議任何該等具適當證據之呈報個案、自執行董事獲取資料及解釋、於內部及／或透過外聘專業人士展開必要調查，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解決問題及糾正違規行為。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實施的反貪污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董事、職員及僱員(統稱「僱員」)之基本行為準則。其亦為所有僱員就進行本公司業務時不應接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提供指引。本公司亦鼓勵及希望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能遵守本集團反貪污政策之原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須符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有關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並且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須負責妥為保存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與投資者及股東之溝通

為提高透明度及與投資界有效溝通，執行董事與各股東、潛在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定期保持溝通。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公司之事宜發表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與董事會交流。外聘核數師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查詢。於回顧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須提請股東垂注之重要資料及日期載於本年報第30頁「投資者資料」一節。

此外，年度／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如有)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網站corporate.bauhaus.com.hk。本公司的公司網站定期更新，因此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董事會定期審閱其實施情況，並認為其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為實現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及長遠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之目標，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就股息分派提供指引如下：

宣派股息須待董事會酌情決定後，方可作實，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因素：

- (i) 營運及盈利；
- (ii) 業務發展；
- (iii) 資金需求及盈餘；
- (iv) 整體財務狀況；
- (v) 合約限制(如有)；及
- (vi) 董事會認為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續)

本公司可不時宣派股息，有關股息將向本公司股東以任何貨幣派付，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然而，本公司所派付之任何股息亦須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之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於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之任何時間更新、修訂或修改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股息政策在任何方面均無構成本公司之具法律約束力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04-210號和富大廈號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後，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透過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04-210號和富大廈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ir@bauhaus.com.hk。

當收到查詢，公司秘書將轉寄：

1. 與董事會職權範圍內事宜有關之通訊予執行董事；
2. 與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事宜有關之通訊予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主席；及
3. 與日常事務(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之通訊予本集團相關管理層。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物業控股、品牌授權及提供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頁「主席報告」及第37至4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2至34頁「財務摘要」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肯定環保及可持續業務營運之重要性。本集團致力遵守本集團主要營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現行相關環境法律、準則及政策。本集團亦於其營運及工作場所提倡多項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文檔無紙化、電子通訊、節能及循環再用物料。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零售業務邁向成功之主要元素。本集團提供優厚酬金待遇以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並致力為其員工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具體而言，本集團定期為零售銷售員工舉辦內部培訓、團隊建設及交流活動，以宣揚團隊精神及提升技能。

作為時裝業之知名零售商，本集團不僅向客戶出售產品，亦致力透過本集團之實體零售店舖或網上平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良好購物體驗。本集團定期與客戶互動溝通，且一向樂於收集終端客戶對於市場之真知灼見及反饋。

於採購方面，本集團維持穩固採購基礎，並與多個供應商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設立防貪政策，並要求所有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遵從，且定期進行品質保證檢查及實地檢測，以確保供應商所生產或供應之貨品符合所需標準及其市價合理。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以及與本集團不同持份者及社區之關係之進一步說明載於本年報第3至2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5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6至7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有關於回顧年度內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及認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6。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27,299,000港元。

慈善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1%。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42%及83%。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唐書文女士(主席)

楊逸衡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斯敏小姐

王炳樑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許美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徐家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文泰先生及王炳樑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隨即委任許美心女士及徐家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唐書文女士、許美心女士及徐家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唐書文女士、許美心女士及徐家耀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繼續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3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為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於服務每滿一年後，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調整，而彼等各人將享有不多於5,000,000港元之酌情花紅。各執行董事亦將可報銷一切合理之實付費用及醫療費用、房屋福利及津貼，並可使用公司汽車，以及就彼所使用之汽車報銷汽油及維修費用(包括保險)。

除上述者外，任何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按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審批。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免受因作出、發生之行為或遺漏作出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造成之損害，惟欺詐或不誠實之情況除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董事投購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透過 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之 受益人及 成立人	所持 普通股總數		
唐書文女士(「唐女士」)(附註1)	2,150,000	34,068,000	180,000,000	216,218,000		58.85%
楊逸衡先生	4,930,000	—	—	4,930,000		1.34%

附註：

- 34,068,000股股份由Great Elite Corporation(「Great Elite」)持有，而Great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女士實益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Treasure」)持有，而Huge Treasure則由Y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100%權益。Yate Enterprises Limited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EAIT」)作為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受託人持有100%權益，而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唐女士亦為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名稱	持倉	直接實益擁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	透過 受益人、成立人 或受託人	透過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之		
EAIT(附註1)	好倉	-	-	180,000,000	-	180,000,000	49.00%
Yat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2)	好倉	-	180,000,000	-	-	180,000,000	49.00%
Huge Treasure	好倉	180,000,000	-	-	-	180,000,000	49.00%
Great Elite(附註3)	好倉	34,068,000	-	-	-	34,068,000	9.27%
David Michael Webb(附註4)	好倉	-	29,350,000	-	-	29,350,000	7.99%

附註：

- EAIT作為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由黃銳林博士及唐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Yate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權，而Y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Huge Treasure之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IT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Y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Huge Treasure之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te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Huge Treasure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 Elit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女士擁有。
- 於29,350,000股股份中，17,343,6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擁有；而12,006,400股股份由Member One Limited持有，Member O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有關權益載於第59頁「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設立該計劃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認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36,73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該計劃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連方交易亦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唐書文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致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6至129頁的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3及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15,662,000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53,807,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6.6%及22.8%。減值評估就零售店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中，減值虧損淨額204,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淨額1,416,000港元已分別於年內計提撥備。管理層認為，各零售店舖均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各店舖產生獨立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貴集團根據零售店舖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該估值過程本身屬主觀性質，且依賴預算銷售額及毛利、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等多項估計作出，故我們將此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存貨35,589,000港元（經扣除撥備651,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15.1%。貴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瞬息萬變之時尚潮流與季節性因素息息相關，並會影響將予計提之存貨撥備金額。存貨撥備就陳舊、損毀、滯銷、超額及其他存貨項目（其成本未必可全數收回）作出。

由於該等存貨撥備由管理層透過作出判斷及採用主觀之假設估計，故我們將此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估就估計零售店舖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所作估值採用之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我們質疑與銷售增長率、貼現率及經濟狀況以及各自對貴集團零售店舖所造成影響有關之假設；我們亦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聘任估值專業人士評估貼現率，且我們就銷售增長率及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慮其對減值造成之影響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存有偏見。

我們之審計程序包括進行存貨盤點時識別及評估過時及陳舊存貨；審閱貴集團識別陳舊、損毀、滯銷、超額及其他存貨項目（其成本未必可全數收回）之程序並對其進行估值；評估貴集團於計算可變現淨值時所採用之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取得每件存貨項目之賬齡情況，並透過檢查存貨記錄抽樣測試有關賬齡情況是否準確；以及審閱全年銷售記錄及年結日後之後續銷售，評估可變現淨值。此舉包括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存在偏見，如人為篡改既定方法；及與過往消耗量相比，用於撥備之百分比是否適宜。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審計期間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獲取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相關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 貴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林友鑫

執業證書編號：P0662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4,500	192,996
銷售成本	7	(55,464)	(49,755)
毛利		139,036	143,241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5,242	3,2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835)	(99,579)
行政開支		(32,085)	(31,534)
其他開支	7	(1,535)	(9,832)
融資成本	6	(3,472)	(4,154)
除稅前溢利	7	11,351	1,3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20	(15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671	1,214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負債		27	3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98	1,51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98	1,51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3.2 港仙	0.3 港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662	14,137
使用權資產	14	53,807	57,089
無形資產	15	23	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7	—	—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20	10,866	12,498
遞延稅項資產	16	7,138	6,8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496	90,571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稅項		39	88
存貨	18	35,589	41,056
應收賬款	19	2,935	3,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370	9,044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1	67,175	29,4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29,965	57,710
流動資產總值		148,073	141,2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1,256	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	8,815	9,543
租賃負債	14	31,858	34,110
流動負債總額		41,929	44,388
流動資產淨值		106,144	96,8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3,640	187,406
非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24	1,800	2,203
租賃負債	14	15,538	20,753
長期服務金責任	17	567	4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905	23,369
資產淨值		175,735	164,037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36,738	36,738
儲備	27	138,997	127,299
權益總額		175,735	164,037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書文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逸衡先生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7)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6,738	44,948	24	(2,970)	83,782	162,522
年內溢利	-	-	-	-	1,214	1,2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附註17)	-	-	-	-	301	3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15	1,5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6,738	44,948	24	(2,970)	85,297	164,037
年內溢利	-	-	-	-	11,671	11,6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附註17)	-	-	-	-	27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698	11,6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38	44,948	24	(2,970)	96,995	175,73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綜合儲備138,9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7,299,000港元)。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調整：		11,351	1,373
融資成本	6	3,472	4,154
銀行利息收入	5	(3,126)	(2,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5,977	3,8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33,153	38,276
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7	167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5, 7	576	(660)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5	(156)	－
租賃按金撇銷	7	737	647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5, 7	(458)	(94)
出售商標虧損	7	－	12
無形資產攤銷	7	18	27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7	(183)	(2,166)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5, 7	(1,416)	7,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	7	204	1,1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0,316	52,233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增加)／減少		(4,336)	4,643
存貨減少／(增加)		5,650	(9,490)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70	(1,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05	1,52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21	(25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1,377)	(1,29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3,649	46,241
已收利息		3,126	2,414
已付利息		(3,458)	(4,143)
退回香港利得稅淨額		49	289
已付海外稅項		－	(8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53,366	44,7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8,683)	(11,770)
新增商標	15	(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401	2,900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37,755)	(9,72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6,049)	(18,590)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2(b)	(35,062)	(36,22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5,062)	(36,2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7,745)	(10,09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710	67,809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965	57,7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7,785	25,050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2	12,180	32,660
		29,965	57,710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04-210號和富大廈1樓。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及「TOUGH」、一些潮流設計品牌以及若干國際品牌。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全資擁有之Yate Enterprises Limited。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投資控股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港元及普通股2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Bauhaus Asia-Pacific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廣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強韌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港元及普通股2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品牌管理及授權
Bauhaus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不活動
Sky Top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物業持有
Bauhau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提供管理服務
Bauhaus Retail (Macau)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幣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Bauhaus (S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新加坡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致同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審核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股本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取得控制權(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如上所述顯示三個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至於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則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2.1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已記錄在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分會按照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須依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生效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所編製及呈列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少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董事預期，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資料載列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現有要求，僅作了有限改動，且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將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其引入三個主要新要求，包括：

- 在損益表內列報新定義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根據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為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
- 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管理層績效指標**」)；及
- 加強對財務報表內資料匯總及分拆的指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小範圍修訂，包括：

- 將「經營溢利或虧損」用作呈列經營現金流量的間接方法的起點；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擇權。

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已因此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自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須追溯應用，且載有特定過渡條文。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行交易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以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使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用且具備充足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級：

- 第1層 - 根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且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不可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獨有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該方為該人士之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為預期在與實體交易過程中可能會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屬成員。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大型檢查開支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至剩餘值，以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50%
電腦設備	20%至25%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首次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內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增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有關使用權資產折舊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有關「租賃」之附註。

無形資產

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性質。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5至1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某一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之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該合約即為或包含租賃。

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目：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之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指示資產之「使用方式及用途」。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則代表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之金額計量，並根據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成本估計。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期與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算如下：

租賃土地
樓宇

50年
於租期內

本集團亦於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之日按租期內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計剩餘價值擔保下將予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就終止租賃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隱含之利率不可容易地確定，故本集團採用其租賃開始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為反映利息增加，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而租賃付款則使其減少。此外，倘發生更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日後租賃付款改變)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評估改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變更，本集團根據已修改租約之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應調整會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損益中反映。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及設備項目之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之租賃。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於綜合財務報表上，使用權資產已呈列為單獨項目。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本集團管理它們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對該筆應收賬款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而這是基於下文「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須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用作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會考慮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於以同時持有及銷售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前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正常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賣指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方法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予減值。有關增益及虧損於該資產獲終止確認、修改及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不可回收)，條件為該等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此分類方法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此等金融資產之增益及虧損永不回收至損益。股息在付款權已成立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即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之時，惟當本集團能自該等所得款項中獲利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之部分成本時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有關增益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中累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不可回收)毋須進行減值測試。

金融資產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部分(倘適用))在下列情況將首要解除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讓」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形式進行持續參與是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合約條款組成部分之出售所持有抵押物所得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信貸虧損而作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首次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並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增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1階段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而言，或倘本集團採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則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上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以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增益及虧損於負債獲解除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在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中。

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載於上文有關「租賃」之附註。

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當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即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貸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替換或修改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且並無限定用途之資產。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須以資源流出償還債務，若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則確認撥備。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時；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時。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時；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覆核，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倘及僅當本集團具依法執行權利，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不同水平應課稅收入採用不同稅率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計撥回暫時差額期間應課稅收入預期採納之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前暫時差額將於何時撥回及(ii)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包括：

- 收入或虧損(不包括暫時差額撥回)；及
- 當前暫時差額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權利無條件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將予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之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合約負債亦包括VIP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股本

股本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已確認股本金額使用面值而釐定，而任何關連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

收益確認

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

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於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以下5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所確認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之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之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之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另加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交易價格並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

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服裝產品及配飾時)。

本集團設有一項客戶忠誠計劃，透過該計劃，客戶於零售店鋪消費即可獲得獎賞，日後於零售店鋪購物時可透過抵銷獎賞消費。該等獎賞為客戶提供透過抵消獎賞消費之權利，而客戶須於日後在零售店鋪購物方可享有該權利。獎賞於獲授後12個月內有效。因此，為客戶提供權利之承諾為一項個別履約責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賬面總值。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就特定債務人未能根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招致之損失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持有人之合約。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前提是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本公司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遞延，並於必要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以配合補助金擬補償的成本。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內按總額呈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立認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付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認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莫頓定價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該期間期初及期終時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釐定報酬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不計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於獲授當日之公平值反映。報酬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報酬之公平值反映，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報酬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倘報酬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則按條款並無修改之假設確認最低開支。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總公平值之修改或對僱員有利之其他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量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由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亦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屬固定福利計劃。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續)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列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月向當地政府有關當局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有關當局亦承擔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支銷。

(b) 固定福利計劃

僱員在部分情況下終止僱傭時將獲得的長期服務福利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服務年期及相應薪金界定。任何福利的法律責任仍由本集團承擔。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為於報告期末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

管理層每年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估計長期服務金責任，乃按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流失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計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計算。貼現系數於各年度報告期末時參考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有關債券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期限與相關固定福利負債條款相近。

固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及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增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固定福利計劃的服務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僱員供款均與服務年資無關，被視為服務成本扣減。

固定福利淨負債的淨利息支出計入融資成本。

重新計量固定福利淨負債所得的增益及虧損(包括精算增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不會在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撥備按直至報告日期有關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有償假期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擬派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相關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審閱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載入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由本集團屬下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按其交易日現行之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列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結算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即僅採用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增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增益或虧損之處理方法一致(即公平值增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解除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之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之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頻繁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須大幅調整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

判斷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作出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之合約租期時所作重大判斷

本集團有數份附帶延長及終止權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或終止租賃時作出判斷。換言之，其會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續租或終止之相關因素。在租賃開始日期後，倘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行使續租或終止權之能力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如進行重大租賃裝修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定制)時，會重新評估租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之相關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之可收回數額，當中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當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修改管理層所揀選以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均可能嚴重影響用於減值測試之現值淨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15,6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137,000港元)及53,8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08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運用重大判斷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相關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加速稅項折舊分別為5,4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18,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數額為200,8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3,71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結餘未必會變現時，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評估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基於過往消耗量及近期市況之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出現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所扣除／撥回之撥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35,589,000港元(經扣除撥備6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056,000港元(經扣除撥備83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租賃－估計遞增借款利率

本集團未能即時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故其採用一種遞增借款利率(「遞增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款利率指本集團將於類似年期及按類似抵押品以借入所需資金所支付之利率，以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與使用權資產類似之資產。因此，遞增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將需支付」之款項，其規定需在並無可供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者)或當其需予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作出估計。本集團估計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倘存在)(如市場利率)得出之遞增借款利率，並需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該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

就管理而言及按照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之方式，本集團之新呈報分部如下：

1. **線下**：管理及營運實體銷售點，包括但不限於不同地區(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主要為香港及澳門)之零售店舖、特賣場、期間限定店及季節性促銷活動等；及
2. **線上**：管理及營運網絡分銷渠道以捕捉網上消費之無限潛力。

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出售物業之(虧損)/增益(來自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增益除外)及未分配開支淨額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組別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組別管理。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前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銷售概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線下 千港元	線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1,472	3,028	194,500
分部業績：	38,712	(813)	37,899
對賬：			
利息收入			3,126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4)
出售物業之虧損淨額(來自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 增益除外)			(35)
未分配開支淨額			(29,625)
除稅前溢利			11,351
分部資產：	197,927	616	198,543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7,138
可收回稅項			39
未分配資產			29,849
資產總值			235,569
分部負債：	56,554	855	57,409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425
負債總額			59,834
分部非流動資產：	59,051	156	59,207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7,138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21,1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496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線下 千港元	線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090	4	5,094
未分配資本開支*			3,601
			8,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9	12	4,441
未分配折舊			1,536
			5,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691	—	32,691
未分配折舊			462
			33,153
無形資產攤銷	5	—	5
未分配攤銷			13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 虧損淨額	541	—	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 未分配虧損淨額			35
			576
租賃按金撇銷	737	—	737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458)	—	(458)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1,416)	—	(1,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204	—	204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線下 千港元	線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89,803	3,193	192,996
分部業績：	32,427	(609)	31,818
對賬：			
利息收入			2,414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4)
出售物業之增益(來自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 增益除外)			2,620
未分配開支淨額			(35,465)
除稅前溢利			1,373
分部資產：	194,732	820	195,552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6,818
可收回稅項			88
未分配資產			29,336
資產總值			231,794
分部負債：	64,639	878	65,517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240
負債總額			67,757
分部非流動資產：	63,841	82	63,923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6,818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19,8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571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線下 千港元	線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0,319	—	10,319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451</u>
			<u>11,77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8	15	2,793
未分配折舊			<u>1,045</u>
			<u>3,838</u>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890	—	37,890
未分配折舊			<u>386</u>
			<u>38,276</u>
無形資產攤銷	5	—	5
未分配攤銷			<u>22</u>
			<u>2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 虧損淨額	1,960	—	1,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 未分配增益淨額			<u>(2,620)</u>
			<u>(660)</u>
出售商標虧損淨額	12	—	12
租賃按金撇銷	647	—	647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94)	—	(94)
使用權資產減值	7,926	—	7,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73	—	1,173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於某一個時間點轉讓之服裝產品及配飾	194,500	192,996
劃分收益資料明細		
分部		
零售業務		
線下	191,472	189,803
線上	3,028	3,193
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總額	194,500	192,996

下表展示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	550	545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

本集團透過零售店舖、百貨商店及線上平台向零售客戶直接出售服裝產品及配飾。於交付貨品時產品轉讓予客戶，則已達成履約責任。當客戶購買貨品時，交易價格付款即時到期應付。付款通常以現金、使用信用卡或其他電子支付形式結算。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因為所有有關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之餘下履約責任為合約之一部分，而該等合約之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26	2,414
其他	56	63
	3,182	2,477
增益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1,4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增益淨額	—	660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458	94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156	—
匯兌收益淨額	30	—
	2,060	754
	5,242	3,231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14(b)、14(c))	3,458	4,140
長期服務金責任利息	14	11
其他利息開支	—	3
	3,472	4,154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55,647	51,921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83)	(2,166)
		55,464	49,755
租賃開支：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3,153	38,27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及或然租金之租賃付款		8,456	10,810
租賃負債利息	6	3,458	4,140
		45,067	53,2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7,132	51,365
退休金計劃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51	1,679
－來自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開支		167	141
退休金計劃退款		(300)	(5,525)
		48,950	47,660
其他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15	18	27
租賃按金撇銷淨額		737	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		576	－
出售商標虧損	15	－	12
匯兌虧損淨額		－	47
使用權資產減值	14	－	7,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	13	204	1,173
		1,535	9,832
核數師酬金		1,233	1,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977	3,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增益淨額		－	(660)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14	(458)	(94)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14	(1,416)	－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四年：零)。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於年內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62	38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90	3,160
表現花紅*	800	6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30
	4,108	3,810
	4,370	4,193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獲發根據本集團業績而釐定之花紅付款。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朱滔奇先生(附註1)	—	97
麥永傑先生(附註2)	—	109
王文泰先生	82	82
蔡斯敏小姐	80	61
王炳樑先生	100	34
	262	383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四年：零)。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唐書文女士	-	1,730	500	-	2,230
楊逸衡先生	-	1,560	300	18	1,878
	-	3,290	800	18	4,108
二零二四年					
唐書文女士	-	1,730	500	12	2,242
楊逸衡先生	-	1,430	120	18	1,568
	-	3,160	620	30	3,810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薪酬(二零二四年：無)。

附註：

1. 朱滔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因任期屆滿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2. 麥永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66	3,331
表現花紅	118	1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53
	3,032	3,565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3	3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合資格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二零二四年相同之基準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擁有先前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可用以抵銷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	9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往年撥備不足	—	88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16)	(320)	62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320)	159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1,35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23	16.1
毋須課稅之收入	(811)	(7.1)
不得扣稅之開支	290	2.5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405)	(3.6)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76	5.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93)	(15.8)
	(320)	(2.8)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37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9)	(5.0)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88	6.4
毋須課稅之收入	(557)	(40.6)
不得扣稅之開支	1,608	117.1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444)	(32.3)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08	73.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75)	(107.4)
	159	11.6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671	1,214
股份數目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67,380,000	367,38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51	35,588	6,659	7,733	2,719	59,2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63)	(29,388)	(6,341)	(6,383)	(1,338)	(45,113)
賬面淨值	4,888	6,200	318	1,350	1,381	14,13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888	6,200	318	1,350	1,381	14,137
添置	-	6,416	375	1,141	751	8,683
年內折舊撥備	(131)	(4,725)	(156)	(483)	(482)	(5,977)
出售／撇銷	-	(455)	(2)	(129)	(391)	(977)
減值淨額	-	(143)	(6)	(55)	-	(20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757	7,293	529	1,824	1,259	15,66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51	33,043	6,110	7,586	1,761	55,0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94)	(25,750)	(5,581)	(5,762)	(502)	(39,389)
賬面淨值	4,757	7,293	529	1,824	1,259	15,66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38	42,028	7,109	8,093	1,419	65,5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32)	(39,087)	(6,806)	(7,230)	(1,214)	(55,969)
賬面淨值	5,306	2,941	303	863	205	9,61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添置	-	9,229	140	1,101	1,300	11,770
年內折舊撥備	(138)	(3,113)	(125)	(338)	(124)	(3,838)
出售／撇銷	(280)	(1,684)	-	(276)	-	(2,240)
減值	-	(1,173)	-	-	-	(1,17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888	6,200	318	1,350	1,381	14,1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51	35,588	6,659	7,733	2,719	59,2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63)	(29,388)	(6,341)	(6,383)	(1,338)	(45,113)
賬面淨值	4,888	6,200	318	1,350	1,381	14,137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作出減值虧損，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即零售店舖)於年內並無表現。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8,9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327,000港元)，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以涵蓋剩餘租賃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1%(二零二四年：12%)。根據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所包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撇減約2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73,000港元)。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營運中就多個樓宇有租賃合約。為從業主獲得租期50年之租賃土地，已預付一次性款項，而該土地租賃條款項下無任何待支付項目。用作自用之樓宇租賃之餘下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二零二四年：一至三年)。本集團亦擁有按營業額而定之租賃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外出讓及分租租賃資產。本集團認為，若干租賃包含可於合約完結後重續租賃之選擇權及／或在合約完結前提早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7,089	41,884
添置	17,760	46,504
折舊(附註7)	(33,153)	(38,276)
租賃修訂	11,579	23,104
撤銷	(884)	(8,201)
減值撥回／(減值)淨額(附註7)	1,416	(7,926)
於年末	53,807	57,08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若干先前已減值但於年內恢復盈利能力的現金產生單位(即零售店舖)，並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相應可收回金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8,909,000港元，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以涵蓋剩餘租賃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1%。根據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416,000港元已確認至計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若干表現持續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即零售店舖)，並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相應可收回金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13,327,000港元，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以涵蓋剩餘租賃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2%。根據減值測試，包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約7,92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約為1,2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66,000港元)。

14.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4,863	30,672
新增租賃	17,358	45,604
租賃修訂	11,579	23,104
租賃負債撥回	(1,342)	(8,295)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長(附註6)	3,458	4,140
付款	(38,520)	(40,362)
於年末	47,396	54,863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1,858	34,110
非即期部分	15,538	20,75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與業主就若干提前終止樓宇租賃取得退租協議，故已作出租賃負債撥回約1,3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295,000港元)。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3,458	4,14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33,153	38,276
租賃負債撥回(附註7)	(458)	(94)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附註7)	(1,416)	7,926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餘下租期於一年內屆滿)有關之開支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附註7)	6,966	9,29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款項(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附註7))	1,490	1,515
於損益確認之總金額	43,193	61,058

15. 無形資產

商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2,110	2,4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81)	(2,361)
賬面淨值	29	68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9	68
新增	12	–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18)	(27)
出售商標(附註7)	–	(12)
於年末	23	29
於年末：		
成本	1,649	2,1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26)	(2,081)
賬面淨值	23	29

16. 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180	1,700	6,880
年內計入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62)	—	(6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118	1,700	6,818
年內自損益抵免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20	—	3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8	1,700	7,13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約200,8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6,58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二零二四年：約7,131,000港元)，將於三年後到期。稅項虧損須由稅務機關評估。就稅項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5,4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118,000港元)。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是由已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概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17.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在若干情況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時)有權收取長期服務金。

應付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考僱員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扣除本集團向強積金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累計權益金額而釐定，整體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單獨的資金安排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刊憲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另外，政府已推出補貼計劃，以在廢除後協助僱主。

其中，當廢除抵銷機制生效起，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在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扣減自過渡日期起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在過渡日期前開始受僱，僱主可繼續動用上述累計權益，以減少該僱員截至該日的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過渡日期之前的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期計算。

長期服務金項下的福利支付金額仍以每名僱員390,000港元為上限。倘僱員的福利支付總額超過390,000港元，超出上限的金額將自過渡日期起累計的部分中扣除。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已對抵銷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對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無資助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13	1,390
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負債：		
－財務假設變化產生的精算增益	(27)	(301)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即期服務成本	167	141
－利息開支	14	11
已付福利	—	(828)
於三月三十一日	567	413

17.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去服務成本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下列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	46
行政開支	108	95
	167	141

估計及假設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3.1–3.6%	3.5–4.3%
薪金增長率	3.2–4.8%	2.5–3.0%
流失率	2.3–7.1%	1.5–6.7%
可抵銷強積金累計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率	3.1–3.6%	3.5–4.3%

該等假設由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制定。貼現系數於接近各期末時參考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有關債券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期限與相關長期服務金責任條款相近。其他假設乃基於當前精算基準及管理層歷史經驗而定。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9年(二零二四年：20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十年未貼現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預計到期日分析披露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責任	14	17	51	201

17.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十年未貼現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預計到期日分析披露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責任	—	—	74	154

長期服務金責任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薪金風險及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

計算長期服務金責任對上述重大精算假設相對敏感。下表概述該等精算假設變化對各報告期末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影響。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影響		
	假設變化	假設增加 千港元	假設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5%	(48)	54
薪金增長率	0.5%	4	(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5%	(37)	42
薪金增長率	0.5%	5	(5)

上文所示的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列示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實際變化，原因為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故假設變化不大可能單獨發生。在計算長期服務金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時已應用相同的精算估值方法。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量之製成品 減：存貨撥備	36,240 (651)	41,890 (834)
	35,589	41,056

19.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935	3,905

銷售(線上及線下)以現金或較短之信貸期結清，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2,929	3,804
91至180日	4	35
181至365日	2	66
	2,935	3,905

19.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404	648
逾期少於30日	2,474	3,125
逾期31至90天	51	31
逾期91至180天	4	35
逾期181至365天	2	66
逾期金額	2,531	3,257
總計	2,935	3,905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以及評級劃分)。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於應用前瞻性資料時，本集團已計及與經濟環境整體變動相關之潛在影響。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兩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虧損撥備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微不足道。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32	1,5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04	20,040
	23,236	21,542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10,866)	(12,498)
	12,370	9,044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訂金。在適用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具有公開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違約概率來進行減值分析。在無法辨識具有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情況下，透過參考本集團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已作出適用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上述結餘所載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及逾期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21.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包括下列部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抵押但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	67,175	29,420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85	25,050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2,180	32,6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965	57,7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000港元)。

存放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由兩週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256	735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至60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5,606	6,368
預提費用	(b)	4,414	4,828
合約負債	(c)	595	55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10,615 (1,800)	11,746 (2,203)
		8,815	9,543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薪金及應付日常開支。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提費用主要包括拆除成本約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03,000港元)。
- (c) 合約負債包括VIP計劃所產生之遞延收益及自未確認銷售額收取的款項。

25. 股本
股份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367,3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6,738	36,738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認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26.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令本公司可靈活地將認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付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任何本集團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及顧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該計劃自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各份認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且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惟款項不可退還。認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持有期，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釐定與部分或全部構成認股權主體之股份有關之認股權在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將導致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認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認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認股權開支（二零二四年：零）。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本年報第6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金

根據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及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適用相關規例，於澳門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儲備金。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

股本投資相關公平值儲備2,970,000港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2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而發出之銀行擔保	2,636	2,909

29. 資產質押

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抵押品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4,757,000港元及約12,1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4,888,000港元及約12,513,000港元)。

30.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零)。

31.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或執行董事及／或主要股東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關連公司已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電腦系統維護費	(i)	—	777
購買電腦設備	(ii)	—	117

附註：

(i) 於過往年度，向關連公司支付之電腦系統維護費參考已產生實際員工成本後由有關訂約方釐定。

(ii) 於過往年度，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電腦設備之價格及條件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件後釐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分別所載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內。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確認及樓宇租賃安排分別以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7,7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6,504,000港元)及約17,3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5,604,000港元)以及以非現金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1,5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104,000港元)(附註14(a)及(b))。

(b) 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6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222)
新增租賃(附註14(b))#	45,604
租賃修訂#	23,104
租賃負債撥回#	(8,295)
利息開支(附註6)#	4,140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4,14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4,8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5,062)
新增租賃(附註14(b))#	17,358
租賃修訂#	11,579
租賃負債撥回#	(1,342)
利息開支(附註6)#	3,458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3,45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396

*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載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11,914	14,950
融資活動內	35,062	36,222
	46,976	51,172

33.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935	3,9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0)	21,804	20,040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67,175	29,4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965	57,710
	121,879	111,0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56	735
租賃負債	47,396	54,8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4)	5,606	6,368
	54,258	61,966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認為應收賬款、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之到期日較短。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撥付本集團業務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

於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金融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均維持於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董事就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所檢討並協定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買賣。由於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平均分散，因此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辦理信貸認證手續。此外，本集團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以及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	-	-	2,935	2,9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1,804	-	-	-	21,804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未逾期	67,175	-	-	-	67,1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未逾期	29,965	-	-	-	29,965
	118,944	-	-	2,935	121,87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	-	-	3,905	3,9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0,040	-	-	-	20,040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未逾期	29,420	-	-	-	29,4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未逾期	57,710	-	-	-	57,710
	107,170	-	-	3,905	111,075

* 有關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減值之應收賬款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 由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存置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有關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由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會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狀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信貸額度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盡量減少非必要借貸。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11,570	22,314	16,149	50,033
應付賬款	-	1,256	-	-	1,256
其他應付款項	1,556	3,359	691	-	5,606
	1,556	16,185	23,005	16,149	56,895
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而 發出之銀行擔保(附註28)	2,636	-	-	-	2,636
	二零二四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7	12,290	24,429	21,675	58,401
應付賬款	-	735	-	-	735
其他應付款項	2,427	3,431	510	-	6,368
	2,434	16,456	24,939	21,675	65,504
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而 發出之銀行擔保(附註28)	2,909	-	-	-	2,909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政策維持流動比率高於1。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148,073	141,223
流動負債總額	41,929	44,388
流動比率	3.5	3.2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08,144	108,144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863 59	55,863 59
流動資產總值	55,922	55,9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29
流動資產淨值	55,893	55,893
資產淨值	164,037	164,037
權益 股本 儲備(附註)	36,738 127,299	36,738 127,299
權益總額	164,037	164,037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書文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逸衡先生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4,948	80,836	125,7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515	1,5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4,948	82,351	127,2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48	82,351	127,299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94,500	192,996	196,618	249,304	371,898
銷售成本	(55,464)	(49,755)	(46,628)	(89,660)	(131,313)
毛利	139,036	143,241	149,990	159,644	240,585
其他收入及增益	5,242	3,231	13,689	179,905	139,3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835)	(99,579)	(93,695)	(137,485)	(189,204)
行政開支	(32,085)	(31,534)	(28,580)	(41,811)	(48,491)
其他開支	(1,535)	(9,832)	(960)	(14,100)	(35,015)
融資成本	(3,472)	(4,154)	(1,053)	(3,165)	(9,401)
除稅前溢利	11,351	1,373	39,391	142,988	97,8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20	(159)	6,576	(377)	1,88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11,671	1,214	45,967	142,611	99,73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3.2	0.3	12.5	38.8	27.1
股息	—	—	11,021	295,739	224,102
每股股息(港仙)	—	—	3.0	80.5	6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235,569	231,794	206,887	251,469	599,303
負債總額	(59,834)	(67,757)	(44,365)	(63,275)	(151,351)
	175,735	164,037	162,522	188,194	447,952